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艾森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另 ST 艾森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艾森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ST 艾森博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特申请股票自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牌。

ST 艾森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发【2022】113 号），决定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我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会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二、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披露负责人：伏浩 电话：13910681817

主办券商联络人：宝英夫 电话：010-85130546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113 号）

特此公告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